

法鼓文理學院

採購合約書

正本

副本



廠商名稱：

案 號：第 1111000757 號

案 名：遠距教學(自動追蹤攝影)設備採購案

請購單位：圖資館資訊與傳播組

法鼓文理學院合約書

遠距教學(自動追蹤攝影)設備採購案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承攬甲方以下設備，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議定條款如後：

- 一、設備名稱：遠距教學(自動追蹤攝影)設備採購案
- 二、設備安裝地點：法鼓文理學院 GC002、GC102、GC103、GC406 等教室
- 三、設備需求：為因應線上課程需求、打造數位學習平台系統以及奠立未來國際化教學課程所需。
- 四、規格(標單數量)：

編號	品名(品牌)	數量	單位	備註
一	GC002/003 教室用			
1	自動追蹤攝影機(AVER DL10/1080P)	2	台	
2	攝影機專用吊架	2	台	
3	USB 2.0 延長器	2	組	(50 米)
4	電源插座	4	組	
5	網路線 CAT5e	2	條	(24AWG)
6	3.5mm 音源線	2	條	(10+40 米)
7	無線 HDMI 投影器(ASTROGATE AS-101)	1	組	
8	電源線及管材	1	式	
二	GC102/103 教室			
1	自動追蹤攝影機(AVER DL10/1080P)	2	台	
2	攝影機專用吊架	2	台	
3	USB 3.2 延長線	2	組	(15 米)
4	電源插座	2	組	
5	3.5mm 音源線	2	條	(5+15 米)
6	五金零料	1	式	
7	電源線及管材	1	式	
三	設定測試及教育訓練	1	式	

- 五、設備總金額：新台幣__元整(含稅)，如附件單價分析表。保證金(總金額 5%)：乙方應交付__元整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於驗收後轉作保固保證金_____元整，於保固期滿後無息發還。

六、設備驗收

- (一) 廠商投標前須至現場實地勘查，標單數量僅供參考，請依實際現況自行評估所需設備、材料及人工相關費用。
- (二) 設備依據採用「單價分析表」項目規格驗收，廠牌(或同級品)事先先送審，由甲方簽認後方可使用。

(三) 本設備不得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規定如下：

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及服務)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

- 軟體：資通系統，如應用、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APP及電腦作業系統等。
- 硬體：包括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通訊設備，如筆記型電腦、伺服器、智慧手機、平板電腦、行動電話機、網路(如網路交換器、無線網路分享器等)、無人機、虛擬實境設備、設備、印表機、投影機、可攜式設備、物聯網設備等。
- 服務：資通服務，如客服服務及軟硬體資產維護服務等。

(四) 完工繳交竣工相關資料如下：

1. 設備完整操作手冊及簡易故障排除手冊。
2. 檢具施工前、中、後照片、出廠證明。
3. 乙方安裝完成本設備後會同甲方測試。

(五) 教育訓練

1. 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於履約期限內成。
2. 提供設備基本操作、故障排除等說明訓練簡報。
3. 所有訓練和應用手冊及安裝文件都由乙方提供。
4. 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不低於2小時，乙方負責訓練業主人員工程內所有設備，包括系統架構、各設備功能、基本工作原理、操作方法、簡易維護以及故障排除等項目，訓練方式則包括課程講解及實際運轉操作。

七、完工日期：本設備須於111年11月30日前完工，有追加減或更改設計，則由甲方按實際情形核定應行增減之工作計算。

八、付款方式：乙方於合約期限內，提出完工申請，經甲方安排驗收合格後，乙方提出請款發票，甲方依學校付款流程，以匯款方式

存入乙方指定銀行帳戶。

九、追加減變更：

單價分析表即視為同意本案所載，乙方不得片面變更內容。

甲方對本設備如有追加減之變更需求，以書面通知乙方，雙方合意追加減變更之造價，應按實做追加減數量及單價計算之，其估算方法如下：

(一)原單價分析表上有相同之品種者，按合約所附單價分析表之單價計算。

(二)原單價分析表上無相同之品種者，由甲乙雙方議價辦理。

十、設備安裝工程監督：甲方有監督工程及指揮之權，如發現工人施工技術低劣，工作怠忽時，得通知乙方更換之，如經提出後三日內仍不能改正或難改正而又屢犯時，得由甲方停止工程之進行，並扣留場內一切材料工具設備等，及與本工程有關之款項財物，另行發包承辦；而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應由乙方負完全賠償之責。

十一、工地管理：

(一)乙方須派具有工作經驗之負責人常駐施工地點監督施工，所有工人之管理由乙方負責，並約束工人嚴守紀律，如有越軌行為及觸犯地方治安條例，而引起糾葛或施工疏忽導致受傷或死亡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

(二)乙方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規定切實辦理；本校校區內全面禁菸，如查獲施工人員抽菸，每事件自工程款內扣除 1,000 元，乙方不得有異。

(三)乙方對維護交通、環境衛生應配合甲方之施工環境，設置有關顯明標誌，以策安全，倘因疏忽而發生意外，乙方應負一切責任。

(四)在施工期間因施工或其他事故而致損毀建築物或因而傷及人員與儀器時，乙方應負全部法律責任，及應無條件賠償之，並不得對甲方提出任何補償要求，而絕對負起責任施工。

(五)乙方對於有機密性之工程，無論任何文件、地點、時效等均應代為保密，不可任意洩漏，否則應負法律責任。

十二、保養及保固：

(一)本設備正式完成驗收手續後，得標廠商應出具（自驗收日起算）設備保固 1 年之保固切結書。

1. 乙方於保固期間，為履行本案合約義務之保證，由甲方保留保固保證金(由履約保證金轉入)，並於保固期滿，無息退還乙方。
2. 保固期間內，除因業主之人為過失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發生故障，乙方不需負保固完全責任外，因施工不良所造成之損壞、操作使用手冊所要求正常規定環境、操作或其它不良情形時，乙方須負責無償維修與更換新品之責任。

十三、 罰則

- (一) 逾期罰款：如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按總價之百分之一計算罰款，若得標廠商超過完工日期 30 天尚未能完工，則以解除合約處理之。
- (二) 乙方於保固期間未能履行合約規定，每次按總價之仟分之三計算罰款。
- (三) 以上計罰款項若乙方拒不給付，則甲方經正式通知七日後，得將乙方所交付之履行維護保固責任之各項保證金支票軋存銀行提領現金支付罰款，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四、 合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四)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合約或解除合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2. 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4.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者。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6.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7. 乙方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8. 合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五) 合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合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合約價金，並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六) 甲方得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合約之全部或部分。自合約終止日起，乙方應即停止工作。合約終止前乙方依約

完成之工作，其權利應歸屬於甲方，甲方已支付之價金如超過乙方已完成之工作者，乙方應將超過部分之價金退還甲方。

(七) 甲方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合約者，乙方仍應依合約規定繼續履約。

(八) 本合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合約解除時，溯及合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十五、 危險負擔：

(一) 乙方不得將本合約標的再轉承攬。

(二) 乙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動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三) 乙方違背前兩項規定，對該承攬勞工所引起之任何損害，應自行負責，與甲方無關。

十六、 訴訟管轄：

因本合約或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 有效期間：本合約自簽訂日起生效，至保固期滿為止。

十八、 其他事項：本合約如有未盡事項，另以書面補充，作為合約之附件。本合約，計壹式伍份，甲方收執正本壹份及副本參份，乙方收執正本壹份。

立約人：

甲 方：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用印)
負責人(代理人)：校長 陳定銘 (簽章)
地 址：新北市金山區法鼓路 700 號
電 話：02-24980707

乙 方： (用印)
負責人(代理人)： (簽章)
電 話：
營利事業登記證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日